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事项  名称 | 涉及的行政权力  事项名称及编码 | 设定依据 | 开具单位 | 备注 |
| 1 |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 | 工伤认定  370714003000 |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，2010年12月20日修订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三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。 |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|  |
| 2 |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| 工伤认定  370714003000 | 1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，2010年12月20日修订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五条: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工伤：……（三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。  2.《工伤认定办法》（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）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：……（七）属于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、复员军人，旧伤复发的，提交《革命伤残军人证》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。 |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| 仅限于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的职工 |